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学院推荐选拔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

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三、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组织遴选工作。

四、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以推免管理系统最终数据为准。

考核成绩为百分制，由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含社会服务贡献）、科研创新成果、技能竞赛等进行审核鉴定，其中思想政治素质成绩占 40%，科研创新成果成绩占 30%，技能竞赛类成绩占 30%。

（一）思想政治素质（含社会服务贡献）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 40 分，社会服务贡献 60 分。具体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思想政治素质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	重点考察学生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尊敬师长、礼貌待人、自理自律、严于律己、热爱生活、热爱劳动、坚持正义、富有责任感	满分 40

表二、社会服务贡献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取其中最高一项，不累加）（10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校学代会常委、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10
		班长、团支书、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	8
		其他学生干部（含学生助教）	5
参加思政、文艺、体育活动获奖加分办法（3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8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省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7
		优秀奖	15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4
		三等奖	12
		优秀奖	10
	院级	不区分等级	8
参加志愿服务奖励（10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校级/院级	6
参军入伍服兵役（10分）			10

注：

1. 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或分值计分，计分不超过各类别分值及社会服务贡献满分 60 分。
2. 国家级、省级限定为政府官方部门举办的活动，或者参加政府官方部门的志愿服务活动。
3. 主办单位为“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社会组织团体的比赛，统一按校级相应等级加分。

（二）科研创新成果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含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研项目立项等，凡各项得分累计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具体计分标准见下方表一至表四。

表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分/篇）

刊物类别	A1 区	A2 区	B 类	C 类
------	------	------	-----	-----

分值	50	40	30	20
----	----	----	----	----

注：①学术期刊的划分以暨南大学自然科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②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时实际顺序为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按 100%分值计，共一排第一作者、共通讯作者只按 80%分值计，共一排第二作者只按 70%分值计，第二作者只按 50%分值计，第三作者只按 30%分值计，第四作者及以后只按 10%分值计。事先未申请并得到学院审核同意，擅自与外校合作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表二、授权专利计分标准（分/项）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值	50	25

注：发明人顺序以专利证书为准，第一发明人按 100%分值计，第二发明人只按 50%分值计，第三发明人只按 30%分值计，第四发明人及以后只按 10%分值计。

表三、科研项目立项计分标准（分/项）

级别 计分 完成人顺序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项目		
	国家级	广东省	校级
1	40	30	20
2	20	15	10
3 及以后	10	8	5

注：①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级别或分值计分。②在申请推免时，如项目已结题，另外加 10 分。

表四、科研获奖计分标准（分/项）

级别 计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100	100	80	60	30	20	10

注：①表中获奖等级“一、二、三”分别对应相关奖项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或“一等、二等、三等”或“金奖、银奖、铜奖”等，依次类推。“优秀奖”计分标准是在下一个等级的最高分值上加 5 分。②团队式获奖的，不区分主

要负责人的，所有成员按 100%分值计，区分主要负责人的，负责人按 100%分值计，其他成员只按 80%分值计。③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或分值计分，满分 100 分。④表中所列奖项除校级外均指政府奖，如“挑战杯”学术科技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三) 技能竞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计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计分标准			
级别	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性竞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护理专业本科临床技能大赛，或其他全国性同类护理竞赛。	100	90	80	30
省级及片区竞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省内选拔赛，护理专业本科临床技能大赛省内选拔赛，广东大中专学生预防医学技能竞赛暨高校公共卫生实践能力邀请赛，或其他省级同类护理竞赛。	80	70	60	20
市级竞赛	各类市级护理竞赛（含科普大赛）。	30	20	10	5
校级竞赛	暨南大学医学类技能竞赛（含科普大赛），省级护理学会/协会技能竞赛（含科普大赛）。	20	15	10	8
院级竞赛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护理知识竞赛，暨南大学护理学院临床护理技能竞赛（含科普大赛）。	15	10	8	5

注：

1. 以上技能竞赛主要指的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代表学院参赛的活动，同一竞赛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或分值计分。未列入上表的竞赛项目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技能竞赛考核满分 100 分，凡各部分得分合计总分超过 100 分的，最多按 100 分计。
2. 全国性竞赛、省级及片区竞赛、市级竞赛均为政府官方部门举办的竞赛。

五、学院推免生推荐程序

1. 学生报名

学生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愿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含社会服务贡献）、科研创新成果、技能竞赛等进行审核鉴定，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3. 遴选推荐

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分配的指标确定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的学生名单后，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页上按要求公示，并将公示后名单传送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六、附则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珍惜学校的推免指标，与学校签署诚信保证书，承诺不放弃推免研究生资格。若违反诚信，将影响学生评优评先等资格。

2.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号文件精神，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

2024年7月15日